

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播放的有關近期社會事件的新聞報道](#)
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無綫播放的有關近期社會事件的新聞報道](#)
3. [無綫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
4. [香港電台\(「港台」\)播放的電台節目「C Hing 祠堂」](#)

通訊局亦審理了不滿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無綫播放的有關近期社會事件的新聞報道的投訴理據不足，**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2.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無綫播放的有關近期社會事件的新聞報道的投訴理據不足，**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3. 有關電視節目「晚間新聞」的投訴理據不足，**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4. 有關電台節目「C Hing 祠堂」的投訴理據不足，**無須**向港台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
5. 維持總監就一宗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個案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翡翠台、無綫新聞台、明珠台及無綫財經·資訊台播放關於近期社會事件的新聞報道

超過7 40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新聞報道，投訴主要指稱撮述如下：

- (a) 有關新聞報道有誤導成分，歪曲事實，偏袒政府和警方，因為當中未有報道／顯示警方的相關行動（包括對記者及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學生使用不合理武力；延誤向傷者提供醫療救援或送院；阻撓記者報道警方的行動；用粗言穢語及辱罵示威者和記者；對一名女示威者施行性暴力及在沒有事先警告下開槍擊斃一人等）；
- (b) 部分投訴人指有關新聞報道有誤導和偏頗的成分，例如節目未有報道外國政府及世界各地人士對示威活動的回應；報道誇大警務人員的傷勢，並側重使用暴力和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者；或只包括建制派人士的訪問；
- (c) 部分投訴人指有關報道分別把示威活動和示威者稱為「暴動」和「暴徒」，有誤導成分；以及
- (d) 另一方面，數名投訴人指在主要新聞的報道中刪去示威者投擲鐵枝和石頭襲擊警方的內容，偏袒示威者。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有關頻道播放的新聞報道均以類似手法報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發生的連串事件。當天傍晚及深夜於翡翠台、無綫新聞台及明珠台播放的主要新聞節目廣泛報道了當天在金鐘的示威活動，以及詳細地報道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的衝突及相關事宜；
- (b) 無綫新聞台在當日約下午三時至六時半直播金鐘的情況中，以俯攝及近距離的方式拍攝當時金鐘一帶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以及
- (c) 無綫在提交的陳述中，指他們已運用所有可行的方法盡量在報道中廣泛地涵蓋該場社會運動；而沒有報道一些投訴人所指的事件是因

為它們未經證實，或無綫新聞組的人員並沒有親眼目睹。新聞節目中的相關資訊均為事實的報道，而大部分內容屬現場直播。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段—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b)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c) 第9章第2、3、4及6段—新聞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以及
- (d) 第9章第9段—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無綫提交的陳述後，認為：

- (a) 有關頻道播放的新聞節目整體上報道了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整天的示威活動及相關的連串事件。尤其當天傍晚及深夜於翡翠台、無綫新聞台及明珠台播放的主要新聞節目報道了大量的事件，其中包括—
 - (i) 示威者在早上約八時佔據金鐘的道路及早上示威者與警方發生的衝突；
 - (ii) 示威者與警方在下午衝突升級的情況（報道播出不同的片段，包括示威者衝破警方的防綫進入立法會大樓旁邊的示威區及向警方投擲物件；警方舉旗警告示威者及用警棍、胡椒噴霧、催淚煙、橡膠子彈及布袋彈驅散他們；及一名示威者被擊中等），亦有報道指一名身穿黃色傳媒背心的人士及一名警察於示威中受傷；
 - (iii) 晚上的持續對峙及衝突；

- (iv) 警方的傳媒簡報及行政長官回應有關示威的預錄聲明，當中先將示威稱為「騷亂」，其後稱為「暴動」；此外，亦有報道包括教育局、外國政府及不同團體的回應；
 - (v) 立法會將二讀當時建議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延後；中學計劃組織罷課；及兩個教師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以及
 - (vi) 行政長官談及條例草案及有關示威活動的獨家訪問，以及衝突中受傷的人數。
- (b) 無綫新聞台由下午約三時過後的直播顯示金鐘一帶及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警方及示威者的持續衝突，有關直播整體上屬示威活動的發展及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的事實報道；
- (c) 至於報道內將有關示威活動稱為「暴動」及將示威者稱為「暴徒」有誤導成分的投訴，有關用詞實為直接引述自政府／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稍後時間發表的聲明；
- (d) 至於指新聞節目內沒有報道一名女示威者遭受性暴力的事件，投訴人沒有就有關指控提供具體資料，調查亦顯示其他主要廣播媒體在當日並沒有相關的報道；至於無綫沒有報道有人被開槍擊斃的指稱，調查顯示其他媒體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也沒有相關的報道；以及
- (e)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在報道有關示威活動及相關事件時並不符合《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準確、恰當地持平及公平的相關條文。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無綫翡翠台、新聞台及財經·資訊台播放的多個新聞節目內對近期社會事件的報道

超過4 70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報道，投訴主要指稱撮述如下：

- (a) 有關的新聞報道偏頗和不公平，因其內容沒有報道／甚少報道或播放警員以暴力對待羣眾的片段；把示威者描繪成暴徒及將焦點放在他們反抗警員的行為，並只報道警員受傷；以及偏袒政府及／或警方，只報道對其有利的消息，對其不利的消息則不作報道；
- (b) 無綫在其中文頻道播放的新聞節目沒有或延遲報道一名示威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晚上約九時在金鐘從一個棚架墮下身亡的事件（該事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播放的新聞報道沒有提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集會遊行；以及
- (c) 有投訴人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播放的相關新聞報道失實和有誤導成分，包括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不再重複播放示威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衝突（612衝突）中向警員投擲金屬杆的片段，以隱藏他們的暴力行徑。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宣布暫緩當時建議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該決定）。在該決定公布前，無綫於當日播放的新聞中報道了對條例草案及／或警方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示威中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不同意見。在該決定宣布後播放的新聞報道主要涵蓋多方對該決定的回應。除此之外，新聞亦報道了美國政府對條例草案所引發的示威所作的回應，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和某內地傳媒作出的相應批評；
- (b) 新聞在提到 612 衝突時播出零碎的片段，當中顯示示威者和警方衝突時的種種狀況和細節；
- (c) 無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晚上直至午夜沒有在其新聞節目中報道該事件。無綫翡翠台、新聞台、財經·資訊台及明珠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的午夜後不久或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播放的多個新聞節目中報道了該事件；以及

- (d) 無綫提交了陳述，包括指無綫一直全力調配可動用的資源，就社會運動作出廣泛的報道，以及指其新聞報道中所報道的資訊均為事實，而當中大部分是現場直播。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段—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b)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c) 第9章第2、3、4及6段—新聞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的規定；以及
- (d) 第9章第9段—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提交的陳述後，認為：

- (a) 相關報道包括示威者和警察雙方於 612 衝突中的各種行為（包括有片段顯示示威者把金屬路障推向警方防線、向警員投擲物件和堵路；及警方相應的行為，包括把一根金屬杆擲向示威者，向羣眾發射布袋彈、橡膠子彈和施放催淚煙，用警棍及胡椒噴霧驅散羣眾等）。相關報道中提及警方把 612 衝突定性為暴動是由於有示威者開始向警員投擲物件，又指有示威者在多次警告下仍然有組織地衝擊警方防線。報道亦有播出片段顯示傷者中包括警員和記者；
- (b) 相關報道涵蓋了多項與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例如本地和國際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警方在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中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該決定的不同意見。在該決定宣布後播放的新聞報道主要就多方對該決定的回應作出事實陳述，當中一些官方機構、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某外國政府官員歡迎該決定或對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支持。有關新聞報道亦播出了泛民陣營人士、公眾及民間人權陣線的代表對該決定的批評或不滿，又指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的集會遊行將如期舉行；

- (c) 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有關頻道播放的新聞報道廣泛涵蓋各方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就條例草案引發的事件／事故所播放的新聞報道，未有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恰當地持平和公正的相關條文；
- (d) 由於有關報道內容失實的指稱性質概括，當中並無具體指明任何廣播內容，因此無法確定節目有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儘管如此，通訊局備悉有關的新聞報道整體上對條例草案引發的不同事宜（包括 612 衝突、不同人士／團體對條例草案及該決定的回應）作出了事實陳述；
- (e) 有關報道該事件及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集會遊行的指稱，通訊局認為選擇播放個別新聞與否是持牌機構的編輯決定，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以及
- (f) 《電視節目守則》中並無條文規管重複播放新聞內容。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

通訊局接獲 403 宗關於上述節目的公眾投訴，指一名主播報道示威者被喬裝警員拘捕時，將「警員」讀成「警犬」或將有關警方行動讀成「警犬行動」，而畫面上的相應字幕則為「警員」。投訴人指有關提述侮辱警員和煽動仇警，屬偏頗和失實，而有關錯誤亦未獲更正。有投訴人投訴該名主播的態度，又指她違反記者的專業操守，加劇社會分化和撕裂。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新聞節目報道了數則關於前一天（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發生的示威及衝突的新聞，包括警員在銅鑼灣的拘捕行動中喬裝成示威者的報道。在該新聞的引言中，主播讀出某語句時，一些觀眾可能聽到該語句的發音像「警犬行動裡面」。然而，畫面上的相應字幕則顯示為「警員在行動中」；以及
- (b) 無綫提交了陳述，包括指有關主播因一時口誤，無意中把「員」字錯讀成「遠(jyun5)」字，令部分觀眾誤聽為「犬(hyun2)」字；以及指有關主播或無綫新聞部員工沒有任何意圖把警務人員或其行動稱作「警犬」。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3章第2(b)段—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 (b) 第9章第1段—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c)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d) 第9章第2段—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以及
- (e) 第9章第7(e)段—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提交的陳述，認為：

- (a) 有關新聞報道就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晚上採取的行動作出事實陳述，包括播出一名警務人員在翌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回應傳媒提問的片段。除在引言的部分出現該快速及不太清晰的語句外，整篇報道準確地表達「警員」或「警方」一詞，並附上正確字幕；
- (b)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主播故意讀錯有關語句，而有關讀音應不會影響觀眾對整則新聞的理解，或令有關報道偏頗、被視為侮辱警員或煽動仇警；以及

- (c) 有關其他指稱，包括該主播的態度及專業操守，並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四：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凌晨零時零五分至凌晨二時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C Hing 祠堂》

通訊局接獲 36 宗關於上述節目的公眾投訴。投訴主要指一名節目主持的言論：

- (a) 揶揄香港警察總部（警總）內的警員在節目播出期間因警總被示威者包圍，未能於星期五晚準時下班；
- (b) 侮辱警員、煽動仇警和暗示警方犯了錯，引致示威者包圍警總；
- (c) 唆使在場人士衝擊警總，導致更多人前往現場參與包圍行動，並激發他們參與暴動和非法活動；以及
- (d) 挑起社會矛盾，未能持平地反映警總現場的真實情況，而且混淆是非，誤導聽眾。

有投訴人不滿有關節目因不屬時事節目而令聽眾不能反駁當中的言論，又指眾主持有欠專業及態度欠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是深夜播出的輕鬆清談節目，談論熱門話題及潮流事物；
- (b) 在節目初段，一名主持人有簡略提到警民關係，說：「成日都會講話警民關係、警民關係，警民，警民，警察都係市民啫，但係問下

自己，點解要做呢一件事先？入面嘅人想出嚟，隔住塊玻璃，講到『un』好打都有用啦。明明一般人六點鐘禮拜五晚Happy Friday收得工嚟喇，隔咗六個鐘都未走得，點解呢？無論點都好，香港人，小心，小心，小心」及「頭盔嘅裡面，盾牌嘅背後，有冇諗過點解呢？值唔值得呢？」其後，他提及有些人可以在星期五準時下班享受時光，另一些人卻因工作效率低等個人問題而需要加班；

- (c) 在節目餘下的時間，眾主持主要談及如何能準時下班、回鄉和到海外旅遊的經歷，以及其他話題，再沒有提及警方或香港的示威活動；以及
- (d) 港台提交了陳述，包括指有關言論不會誤導聽眾或侮辱任何人士或羣體；有關主持人亦無意鼓吹仇恨，或唆使他人參與暴動或非法活動。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6 段—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以及
- (b) 第 7 段—在播放電台節目時，必須時刻遵守不能低俗及合乎常理的基本原則。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所提交的資料，認為：

- (a) 雖然聽眾或會將該名主持人的有關言論跟當時發生的事件扯上關係，但節目除了在開首曾簡略提到警方外，其餘言論並無明確提及或針對任何特定羣體及／或特定事件。整體而言，有關的諷刺言論以玩鬧的方式表達，應不會被視為不負責任、侮辱或煽動他人憎恨／以暴力對待任何人士或羣體，或不可接受在輕鬆的清談節目中播出；
- (b) 就有關言論煽動羣眾衝擊警總，或激發他們參與暴動或非法活動的指稱，通訊局認為有關開玩笑式的言論並不構成煽動他人作出所指的行為，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言論會鼓吹任何違法行為；以及

- (c) 《電台節目守則》中規管內容持平和準確性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清談節目。有關其他指稱，包括主持人有欠專業和態度欠佳，並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港台採取**進一步行動**。

不滿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視節目「十點無綫財經」	無綫財經·資訊台	2.9.2019	編輯決定	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